

倫理學

麥西根原著

上海廣學會出版

倫理學

緒論

第一章 倫理學範圍

一 定義 行爲上理想底科學

倫理學者行爲之科學也。牠所討論底乃是人類動作底是非，及其向善向惡底趨勢。

倫理學的原名爲 *Ethics*，*Ethics* 這個名詞原出於希臘文底 *Ta Ethika*。此字出於 *Ethos*，係性格 *Character* 底意思，與風俗或習慣 *Ethos* 那個字有聯帶的關係。同樣，『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與倫理學同義，原出拉丁文底 *Mores*，也含有習慣或風俗底意義。所以我們可以說，倫理學所討論底即人們底

習慣與風俗。換言之，即他們的性格，他們習慣的動作所根據底原則。倫理學所着想底便是這些原則底是非，和這些習慣底善惡之所以然者果何在。但於此，『是』與『善』這兩個名詞是不能不先略為解釋底。

a 『是』

『是』“Right”這個名詞原出於拉丁文底Rectus『直』或『按照法則』底意思。希臘文底那個Dikaios也是『按照法則』底意思。所以我們若以一個行為爲『是』時，根本的意思無他，便是『按照法則』。但所謂『按照法則』者却是指着與牠們所應達到底果效有關係底，而第二個名詞『善』所指底正是這個事實。

b 『善』

英文底『善』“Good”字與德文底Gut字相關，同出於希臘文底Agathos。一件東西有什麼用處時，我們通常說牠是好的；如云某藥善於治某症。同樣，我

們以某行爲爲善時，亦可謂以那行爲在某事上有用處。不過要注意『善』這個名詞底含義，有時（或者較常）却不是指着達到某目的底手續，而是指着那目的自身而言。然則，所謂「至善」The Supreme Good者亦即吾人所欲達最高的目的了。

故我們若謂倫理底科學係論人類行爲底是非善惡底問題，便是說，牠要考查吾人的行爲，在吾人所存底某目的上，是否有用；並且要研究欲達此目的，應有什麼法則可作行爲底南針；（權用此義，待下文申論之。）但既欲研究吾人的動作在某目的上底用處，及達到那目的底法則，則對那目的底性質，當然要有一種深切的了解了。講到吾人動作底目的也多極了，如造屋，著書，求功名等。但倫理學既是總論行爲底學科，而不注重某某特種的行爲，則所着想底不是這些特殊目的底某個，而是吾人全生命傾全力所企圖那無上的，最澈底的目的了。這目的通常叫做『至善』。

於此，或有人要問，人生真有一個最高的目的嗎？人們的目的多麼複雜啊。

有的求財富，有的求獨立，有的求權力，有的求名譽，求知識，求愛情；更有的在愛人服事人上求其至善，（注一）有的人好動，有的人好靜，有的人一生旨趣不一，——如藝術，科學，及社會上，政治上的建設之發展；有的人則竟欲以這一切爲虛榮，有時乃至厭惡而擯棄之，自信以一死了之爲最得計；更有人把他們最高的希望定於一個死後的生活，這生活將於一個更好底世界達到完善之域。但稍一思考，便知這些目的許多不能視爲最澈底的，比如說罷，我們倘要問那些求資財，和獨立，和權力底人，到底爲的是什麼，他們往往要歷舉達到目的以後種種的利益。既有如此解釋，足證所求的不能視爲最後的，不過是有所爲而爲的罷了；雖然，倘卽此遂欲假定人類生活有個最後的目的，似又未必然。人類能否求得這麼樣的一個目的，還是我們所要漸漸研究討論的。最要緊的，祇是要假定生命中有一個「理想」，卽有個判斷底標準，使人可說某一種的行爲是比另一種好

的。至於這理想或標準底性質如何——是否與一個單獨的，最終的目的有關，或與什麼權威所定的規法有關，抑爲吾人所能自定底一種理想式的人類生活，抑或以任何方法定之——這問題便是我們所要求解決底。今且試將倫理學定爲「關於人類生活底理想底科學底意義」，似乎夠了。

二 倫理學性質 是個規範學 Science Normative

倫理學所討論底既是關於一個目的，或理想，或標準，與別的科學當然不同的。多數的科學都是考究吾人經驗中某些齊一性底——如某類物件（岩石或植物）如何的存在，某類事情（聲光化電底現象）如何的發現這種科學與什麼可達到底目的，和什麼可判斷事物底標準底理想却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牠們所傳達於吾人底知識，在某方面上，或者真有用處。對於建築樓房和開闢礦產底人，岩石底學識是很有用的。對於安置避雷針，或設備電業交通底人，電學底知識是很

有用的。但關於這些學問底科學底真理却完全不能被他們所要實用而達底目的所影響。星雲底知識與太陽系底知識都是天文學底一部份，但後者可以有裨於航海術，而前者却不能施之於實用。故倫理的科學與自然界科學底異點。全在乎牠與人類所企圖底目的有個直接的關係。換而言之，牠有一個模範，是人所欲追求而幾及底。

但亦不僅倫理學爲然。其實有一大類的科學都是屬於此種性質底，通常叫做「規範學」。這一類的科學都是要立下規矩定律。嚴格言之，就是求要定個標準或理想，好做設立規矩定律底準則。醫藥學（衛生學）便是屬於這一類底，因爲牠是討論健康與疾病底分別，以及求健康，避除疾病所應守底法則。建築學也是；牠所論底是建築底式樣，和建築時應遵守什麼規法，才可獲得一種堅固，和便利，和美觀。航海術也是；牠是討論管理船隻所應有底目的和原則。修詞學是論勸說底原則，和文筆底優美。邏輯學（論理學）是講準確思維底條件。以上這

些科學底性質多數是不純一的，因為一部份是講事實底分析，一部份是定目的，或理想底意義，一部份是說明欲達那些目的或理想所應遵循底法則。例如醫學，不但講論疾病底事實，並且議論健康底性質及條件。建築學不但詳說人類歷史上各時期如何建造房屋，並且討論什麼是建築上最合意的方法。一個科學，有時候這兩方面兩相平均，遂致很難斷定應屬於自然科學或規範學。如政治經濟學便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不過像這樣的科學通常都可以分為兩面，而視之為彼此很有密切關係的兩個獨立的科學罷了。

至於倫理學，雖囿於自然的方面不是完全沒有，然而屬於規範的方面，其重要卻是遠勝於彼底。因為世界上不但有倫理的事實，亦有倫理的定律和理想。如古印度底徒劫黨 *Thugs* 以殺人為最高的職務，那種觀念居然也是人類底一部份底道德生活上緊要的事實。然而無論什麼有科學系統的倫理學斷沒有把這椿責任列入於一個道德的理想底，正如任何系底醫學，必都不容許過度的飲酒和纏足，

這固然是個稍微極端的例子；但在各社會裏底「道德官」Moral Sense却有一些特性實在很相似的。如近代的英國人所視為優美高尚的行爲，在古代一個有教育的雅典人，或一個敬虔的猶太人底眼中，必定有許多是莫名其妙的。同樣，後者所能稱讚的行爲，在近代的英國人看來，亦必有許多是缺少文雅或人道底。這種民族上的道德律底差異，有的對於研究道德理想底人也不是沒有意義的。一個富有思想的道德家，無論屬何學派，在生活底一切情形中底行爲所嘉許的，不一定完全相同，亦正如一個有經驗的醫生，對於一個加拿大的居民，和一個印度的居民所派的藥方不全相同的樣子。不同的情形當然是需要不同的責任；而在歷史普通的進步上，對於吾人所應盡的責任底性質也有一種進步。正如羅威爾 Lowell 所說底——『新事教新職，時間足使古善變粗野。』所以，甚至最嚴格的道德學家，對於異時異地底道德律的異點，也是要求承認底。但在實際上所見得底異點却不全是如此。鴉片和纏足，沒有甚麼醫學稱許底；交際法，十誠，和山上寶

訓，也沒有甚麼倫理的系統認為有同等的價值。然而這些却都是倫理的事實，雖有同等權利可受那個名稱，却無同等權利可被嘉許。是故在論道德生活底事實底科學，與論道德生活底法則和理想底科學之間，有一道顯明的鴻溝。屬於前者的科學範圍較廣，係論社會普通的構造底科學之一部分——通常稱為社會學。屬於後者的科學，嚴格地說，則倫理學這名詞是較適當的。本書所要討論底便是單單這一部分；至少其大要是屬於這部分。前者是個自然的，實證的科學；後者是個規範的科學。不過在討論後者時，當然不能不涉及前者罷了。

三 倫理學非實踐的科學

但尚有一個分別須要指出。試觀上文所舉那些規範學也不是完全一樣的。有的準準講論欲達某規定的目的底方法；有的則較直接地注意於某種活動所有底目的或理想。或者最好是嚴格地將後者叫做『規範的』，前者叫做『實踐的』比較

適當。如醫藥學（衛生學）與其說是規範學，莫如說是實踐學，因為牠的目的不多在乎了解健康底理想，（注二）而多在乎考驗獲得健康最好的方法。從這意思說，倫理學也有時被視為一個實踐的科學。持這態度底人大都是一般的著作家，他們以為要舉出一個簡單的目的來做人類所應追求底至善是可能的，如所謂功利學派底人 The Utilitarian School 則視達到『最多數人底最大幸福』為一個可志向的目的，並且以為倫理學底責任便是要尋出達到那個目的底方法；正如研究公共衛生底人務要想出防阻傳染病的最妙法一樣。就使倫理學能夠如此看法，牠的實踐的程度到如何，也要等待我們已經詳論道德理想底性質所能有底種種的觀點以後才能討論。到那時，我們便要明白道德生活為何不能視為欲求什麼惟一簡單的結果，因此，那些求達道德理想底方法也就不能列為確定的方法。審若此，倫理學自不能稱為實踐的了。牠若了解那理想底性質便已夠了；牠不必希望臚列一些達到牠底法則。因此，倫理學多數的作家多愛把牠列為純粹的思辨學——Specula-

live，少愛把牠列爲實踐學。這種看法也許是最好的。無論如何，今謂倫理學爲規範學，未必卽當說牠與實踐學有個什麼直接的關係，這一點是要緊得指出底。規範學底責任是要定理底範圍及意義，並非要立什麼圖達目的底法則。例如，美學乃是一個規範學，討論「美」底標準；但是「美」如何的產生出來，就不是牠底分內事了。倫理學亦然。牠所論底是「善」或「義」底理想；至於這理想如何能實現，就不是他直接的本分了。

所以，我們說，倫理學是一個規範學，而不是一個實踐學。（注三）

四 倫理學非藝術

嚴格地說來，倫理學既不能列爲實踐學，則更不能列爲藝術了。關於邏輯學與倫理學，有時人也要提起一個問題來問，這兩部學問是否多屬於藝術，而少屬於科學，因爲牠們所論底與實踐亦有關係。邏輯學有時也有人叫做「思維術」，

但倫理學雖未曾有人拿牠當作行爲術，却往往被視爲與行爲術有直接的關係。其實，思維術或行爲術，這兩個名詞準確不準確，還是一個問題哩。等一會我們再回頭來研究牠。但無論如何，據一般人所承認底就是，最好以邏輯學和倫理學爲與這些藝術無直接關係的科學。然人爲何視這些科學爲有藝術性呢，其原因我們現在來看一看也是好的。

在各個實踐學裏，都難免發生一個問題，這問題就是，到底我們所論的真是科學呢，還是叫做藝術好呢？答案似乎是：倘若我們強要在科學與藝術之間畫個絕對的分別，則其中必有一個實踐學在焉。有人說，科學是教人知識，藝術是教人作事；實踐學是教人知道怎樣做；這話是很對的。不過這一種的科學首要的任務既是傳遞知識，則與其稱之爲藝術，當然不如稱之爲科學較爲適當；然却是一種與那相當的藝術很有密切的關係罷了。其實，差不多沒有一種藝術不與許多科學有間接的關係。譬如，圖畫術可從光學，解剖學，植物學，地質學，和許多別的學

得着很有用的幫助，航海術亦然；也是從天文學，磁力學，聲學，靜水學和許多別的得着幫助。不過這些關係比較間接些罷了。然而藝術之憑藉其相當的實踐學却接近的多了。修辭術是直接實用修辭學，假如有這樣的一個科學。劍術亦是直接實用劍學底。其實，一個實踐學內容若能完完全全地研究出來，牠的相當的藝術所包含底未有不完全在那科學裏頭底。劍術即是如此。雖即在此，科學與藝術底分別還是很顯明的。一個人對於那種學問或者十分諳悉，然而對於那種藝術也許完全不老練；抑或相反的情形。若論大多數的情事，其分別乃有更顯於此的；因為藝術往往包含許多完全不能化為科學底部分。其實，有的藝術完全在乎一種手勢底靈敏，或一種特殊的天才，遂致幾乎說不出有甚麼與他相當的科學來。例如，烹飪，幻手術，滑稽，作詩，都沒有科學。（注四）

在一個意義上，行為和思維，固然也可談是藝術。因為這兩種活動都是需要一些天然的稟賦，就是先乎一些原則底，並且這些活動也都是藉練習而完全底。

但這兩種藝術似乎沒有一個受得了準確的科學的分析。富有道德天才，和大有經驗的人自然可以將他們的經驗傳給人類。如此說是在行為術上教導他們，也得讓他說。但研究道德學底人底本分斷不是要做先知先覺和傳道士底。即使倫理學在嚴格的意義上，是個實踐學，牠仍只能討論，與人類動作相聯帶的普通原則而已。但動作自身既是特殊的，當然不是普通原則所能窮究其極底了。要傳授行為術，『模範是比格言好的』；然而經驗却比什麼都好；所以倫理學底任務縱使是要立下什麼格言（即視之爲實踐學），這些格言要在生活術裏做教導，仍然是不夠的。但倫理學既然與其說是實踐的，莫如說是規範的，則牠底當務之急當然不是立下甚麼格言，而是敘述生活中所能有的理想底定義了。這理想底定義能牽到實踐的格言上，到甚麼程度，這問題容後再論罷。

五 有沒有行為術？

但吾人儘可再進一步來問，嚴格的說，行爲術這個名詞到底通不通。稍一考慮，便足見出這種觀念是最可疑惑的。藝術這個名詞固然含些不同的意思在裏頭。產業上的藝術與美術底性質當然不很相同的。前者專爲製作別有用意的好東西；而後者所有底產品却卽自爲目的底。不過兩樣都有一個確定的產物是藝術底目的所要製作的罷了。而在道德則至少初視之是不然的。在這裏，便沒有產品，惟有「活動」。固然可以說，活動的估價也是要根據一個最終的目的，卽至善。這句話有幾分底真實，我們以後漸漸地要討論。不過無論如何，在這起始的時候，若以行爲爲有藝術性，或產業的，或表現的，都是很誤會的。茲收其異點總結於下。

(1) 德惟在活動。

一個好的畫家是一個能畫好畫的人；一個好人不是一個能做正直事底，却是一個實實在在做正直事的人。好的畫家，睡覺時，旅行時，有原因不從事於他的

藝術時，仍然是個好的畫家。（注五）惟獨好人，除非睡覺是好的，或旅行是好的，則他睡覺或旅行時也不是好的。「善」不在能量，或潛能，惟在能動耳；這就是亞里士多德所謂 *Energeia* 不是 *Dynamis* 底。

這一點雖是簡單，然在古代的哲學家却覺得大有困難的。「德」與藝術相似，這是他們最誤會的一件東西。（注六）例如柏拉圖底理想國裏述蘇格底辯論底話說，如果正義是在乎固守產業，則正義人必是一種盜賊；因為他若善於固守產業，亦必善於竊盜。（注七）答案就是：正義不在乎一種技能，而在乎一種活動。正義的人不僅是一個能固守產業底，乃是一個實實在在固守底。今保守產業底能量與取為己有底能量雖或同人，然而保守的動作與取為己有底動作却很不同。一個人某件事情上最內行，大概在那事情上也是最懂得瞞騙底。然而說實話的人與撒謊的人確是很不相同的；因為他們不但有了特殊的能量，他們的動作兼且有個特殊的樣子。其實，說謊最利害的人往往在那技術上沒有特殊的本事。在